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39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請假)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請假)	陳委員清男	陳委員慧珍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聰(請假)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陳組長美女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簡主任鳳琴
楊副組長佳惠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楊科長靜宜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張副組長國明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	-------

本部

勞動關係司

莊科員乃欣

勞動法務司

蔡科長寶安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8）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6 年第 1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動力發展署所送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21 條提高僱用獎助金額標準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4 月份（第 74-75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6年5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6 年度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辦法：

- 一、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 （一）請加強輔導新投保單位辦理各項保險業務相關作業規定，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 （二）勞保局雖每年皆有辦理相關投保薪資之查核作業，惟每年訪視投保單位時，仍發現甚多投保單位之投保薪資有低報情形，請研議如何積極擴大投保薪資查核作業，以落實投保薪資覈實申報規定。
 - （三）因媒體報導勞保虧損、潛藏負債嚴重等，民眾對勞保制度未來發展缺乏信心，致有年輕從事高風險工作勞工不願加勞保之情形，請配合政策，積極宣導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以消除民眾疑慮，落實社會安全制度。
 - （四）請儘速處理改善桃園辦事處廳舍狹小及人力明顯不足問題，建議另覓辦公廳舍，或新增桃園第二辦事處，以解決洽公民眾耗時過久，服務效率不佳等問題。
 - （五）有關辦理外勞加保時無法採用勞、健保二合一表格，造成投保單位不便部分，請勞保局與健保局研議改善可行之作法。

二、有關建議外勞薪資應與本勞脫鉤、一例一休造成公司人力不足、每週工作時數上限受限、增加營運成本及勞退自願提繳可否線上作業等意見，將送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及勞動福祉退休司參考。

決議：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另營造業勞工不願參加勞保，是否尚有其他不願加保之理由，請勞工保險局藉由相關行政措施或宣傳管道詳加瞭解並釐清疑慮，進而輔導渠等員工參加勞保；若涉相關法規之修正者，再進行後續修法評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陳委員茂全

前勞委會某退休處長於公開場合所言，勞保年金會破產是種假象，勞保財務非常好，不需要改革等言論，是否屬實，並請說明勞保財務狀況究竟如何。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20 頁，勞保局針對已領取勞保失能給付之被保險人實施抽樣訪查，考量失能勞工之後續輔導機制（如復健、職業再輔導等）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勞動力發展署業務有關，建議抽查時能與各單位資源整合，以利其能及早重返職場。

宋委員介馨

參與外部訪視時，常有投保單位提問勞保會不會倒，建議勞保局加強宣導勞保不會倒，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勞保一次請領老年給付與老年年金之差別，在於勞工申請一次請領老年給付，一經勞保局核付，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即終止；老年年金給付件數及金額卻按月持續累增。又勞保已邁入成熟期，再加上年金給付有累滾效果，給付金額逐年快速成長，年金給付自 98 年實施至今，現已有 90 幾萬人領取年金，依據精算結果，預估領取人數最高峰將達 176 萬人，然我國人口快速老化及少子女化因素影響，40 至 70 年代時一年約有 40 萬新生兒，至 105 年度已降到約 20 萬人，人口結構嚴重失衡；未來領取年金者多，而參加勞保繳保險費者愈來愈少，將入不敷出，且收支缺口逐年快速增加，開始動支基金累存以支應保險給付，倘現行制度維持不變，未作開源節流檢討調整，基金確實將於 116 年面臨用罄問題，有關前勞委會某退休處長所提勞保財務良好，並非事實。又勞保絕不會倒，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

林召集人三貴

- 一、職災勞工保護法、職災保險法相關法令之修訂，亦有考量如何將各單位業務（職安署、勞動力發展署）做最佳整合，有關郝委員建議，請各單位納入未來制度研議時之參考，將相關資源充分整合，提供勞工最好的協助。
- 二、勞工現在選擇領取老年年金給付之比例已達 82%，惟仍有部分勞工因考量某些因素，而選擇一次請領老年給付，為使勞工老年生活有所保障，希其於請領前能充分瞭解，做正確之選擇，請勞保局未來於勞工詢問時、宣導會或說明會，持續加強宣導說明。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五：勞動力發展署所送修正「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21 條提高僱用獎助金額標準一案，提請鑒察。

傅委員從喜

本案提高僱用獎助補助金額一千元，請勞動力發展署說明其評估調整理由為何。

勞動力發展署楊科長靜宜

僱用獎助措施及補助標準原已訂於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本次提高雇主僱用獎助金額標準，係為鼓勵雇主於原有工作機會之下，能持續提供就業機會，僱用失業者及特定對象失業者，以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林召集人三貴

僱用獎助措施主要是運用就業保險基金，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勞工，原補助金額分別為八千元、一萬元及一萬二千元，本修正案之金額僅微幅調整一千元，為九千元、一萬一千元及一萬三千元，期雇主能增加僱用弱勢勞工之誘因，以使弱勢勞工能及早回到就業市場；又僱用獎助補助期間最長為 12 個月。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六：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6 年 4 月份(第 74-75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陳委員慧珍

撤銷案件之比例約達 1/4，勞保局是否有對撤銷案件做類型分析，以供作業改進參考。

任委員睦杉

詐領給付案件，是否有相關刑事責任？追訴期間多久？

郝委員充仁

任委員所提即為保險詐欺，在商業保險亦為複雜問題，詐欺樣貌多元，犯罪人除被保險人外，亦包括醫療院所、醫生。判斷是否為詐欺案件，最重要為資訊之蒐集，但資訊亦牽涉到其他保險公司、健保署、勞保局，現行商業保險公司之作法，即如發現異常，則啟動通報機制，以提醒其他公司注意，建議勞保局未來是否能結合商業保險公司之通報機制，以防範詐欺行為之發生。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 一、爭議案件以傷病給付及失能給付占大宗，爭議類型主要以保險事故發生經過是否為職災、給付期間（合理醫療期）、失能等級。爭議案件經勞保局自行撤銷改核係勞工再提出新事證，經審核後如符合規定，勞保局即自行改核。
- 二、詐領給付案件如為偽造保險事故，一經勞保局發現，即移送法辦。勞保局現與保險犯罪中心已建立聯繫平台，資訊互相交流；勞保給付案件因投保薪資、給付日數有上限限制，詐領給付金額較商業保險為低。另對失能給付已建立防範機制，如（一）為失能診斷書由醫療院所開具後直接逕寄勞保局，可避免變造；（二）為明訂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以防杜基層醫療院所浮濫開立。

林召集人三貴

- 一、傷病給付之合理醫療期，勞保局均有參考相關醫理見解訂定，以避免審核不一情形發生。本部爭議審議會對相關爭議案件之處理，均有醫師委員參與審查，非常慎重。請勞保局對撤銷案件類型予以分析，以供業務改進參考，俾減少爭議案件量。
- 二、勞保局對勞工朋友申請給付之相關書表以便民為原則，然適當防範機制仍應建立。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6 年度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 核議。

檢查報告草案綜合建議事項

- 一、請加強輔導新投保單位辦理各項保險業務相關作業規定，以保障勞工之保險權益。
- 二、勞保局雖每年皆有辦理相關投保薪資之查核作業，惟每年訪視投保單位時，仍發現甚多投保單位之投保薪資有低報情形，請研議如何積極擴大投保薪資查核作業，以落實投保薪資覈實申報規定。
- 三、因媒體報導勞保虧損、潛藏負債嚴重等，民眾對勞保制度未來發展缺乏信心，致有年輕從事高風險工作勞工不願加勞保之情形，請配合政策，積極宣導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以消除民眾疑慮，落實社會安全制度。
- 四、請儘速處理改善桃園辦事處廳舍狹小及人力明顯不足問題，建議另覓辦公廳舍，或新增桃園第二辦事處，以解決洽公民眾耗時過久，服務效率不佳等問題。
- 五、有關辦理外勞加保時無法採用勞、健保二合一表格，造成投保單位不便部分，請勞保局與健保局研議改善可行之作法。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有關檢查報告草案所提綜合建議事項，除請委員參閱書面說明外，並請鈞部協助處理桃園辦事處廳舍問題。

林召集人三貴

關於勞保局桃園辦事處廳舍問題，希本部協調其他單位（勞動力發展署、桃園市政府）解決部分，請勞保局再另案陳報本部。

主席裁示：

- 一、照辦法通過。
- 二、另營造業勞工不願參加勞保，是否尚有其他不願加保之理由，請勞工保險局藉由相關行政措施或宣傳管道詳加瞭解並釐清疑慮，進而輔導渠等員工參加勞保；若涉相關法規之修正者，再進行後續修法評估。